

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的通知，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

1. 周举东先生2014年11月26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。周举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,06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出资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标的证券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6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5日。以上质押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0）。

2. 由于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周举东先生上述质押股份2,060万股，通过转增1,648万股，合计质押为3,708万股。

### 二、办理本次补充质押情况

近日，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波动，周举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20万股补充质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补充质押交易已于2015年9月9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5日。

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----补充质押不会影响周举东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、投票权的转移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周举东先生质押予招商证券

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股份总数为4,228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0,38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422,426,880股的28.50%；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5,2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.32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3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,28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2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0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9月9日